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850 号



建设单位：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永江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辉

项目负责人：牟赞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67917016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1号(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内第5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控制.....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环境质量监测.....	29
<b>十. 环境管理检查.....</b>	<b>30</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b>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31</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建议.....	32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危废处置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兹有自然人应永江出资 510 万元，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3800m<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切削工具、手工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不锈钢制品（除门）、日用塑料杂品的制造、加工、销售，2015 年变更为木门。企业原进行木门的设计，不进行生产销售，现技改项目进行木门生产。项目已经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 330000150926059533A）。本项目主要采用无喷漆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榿木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6 年 8 月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5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7 月受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 (15)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2016.8）；
- (2) 《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6】58 号，2016.9.28）。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H(HJ)-180850）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 租用原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 项目东侧为青云路; 项目南侧为国家电网自助营业厅; 项目西侧为空地; 项目北侧为马路, 隔马路 15 米为 3 户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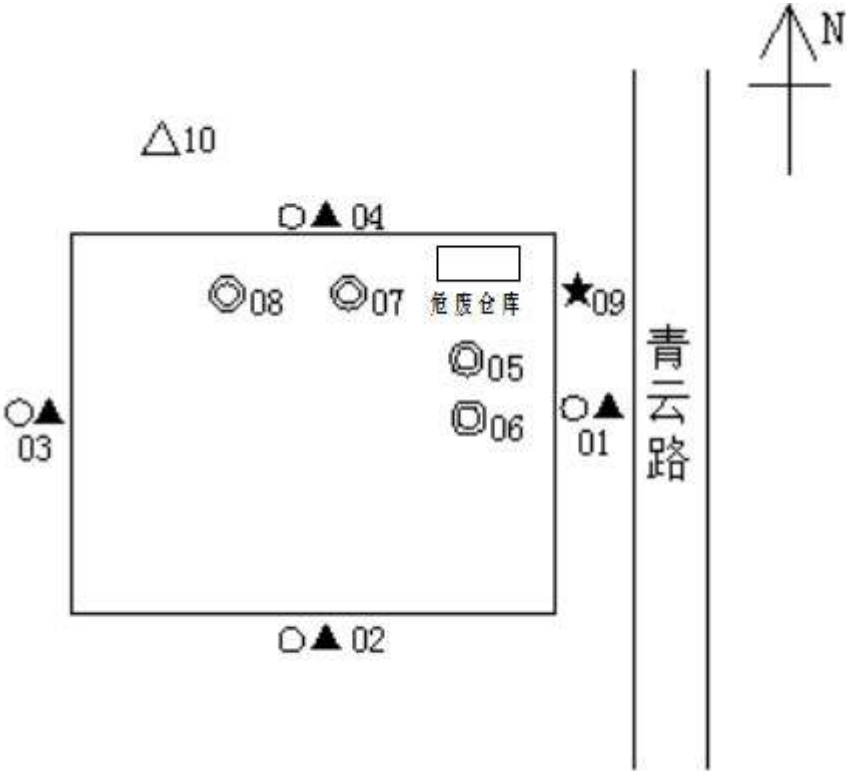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租用原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是一家专业木门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生产量
1	木门	20000 樘	11667 樘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全自动开槽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裁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打包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全自动封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胶合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货车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叉车	/	1 台	1 台	无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8.24	2018.08.25
1	木板	20000 张	67 张	11725 张	67 张	67 张
2	复塑板	10000 张/a	33 张	5775 张	33 张	33 张
	纸皮	20000 张/a	67 张	11725 张	67 张	67 张
3	泡沫	40000 张/a	133 张	23275 张	133 张	133 张
	密度板	40000 张/a	133 张	23275 张	133 张	133 张

4	蜂窝纸	20000 张/a	67 张	11725 张	67 张	67 张
5	白胶	500kg/a	1.7kg	297.5kg	1.7kg	1.7kg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16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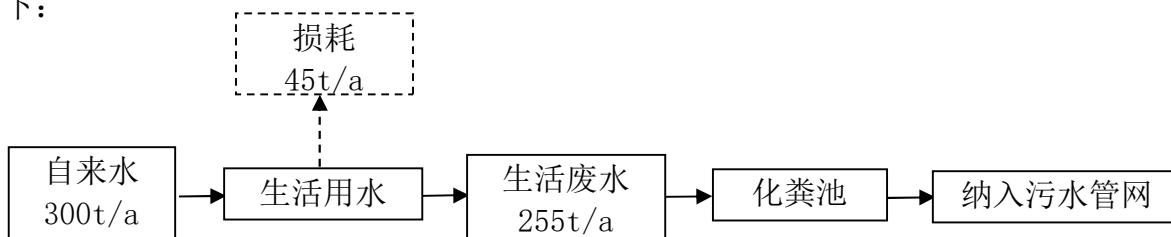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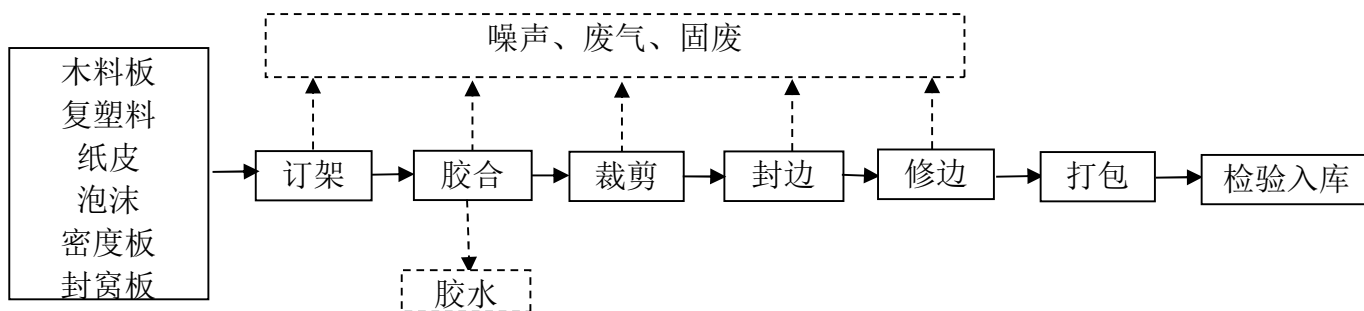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订架：根据木门要求，分别选择用不同的板框进行固定，便于固定胶合。

2)胶合：根据木门的厚度要求，将切割好的木板一层一层黏牢。

3)裁剪：胶合后根据订单要求，将木门裁成需要的尺寸。

4)封边、封皮：即把开料工序加工好的的边皮料通过封边机和封皮机与面板进行粘连。

5)修边：面板组装后部分地方会凹凸不平，进行修正，使边角平整。

6)打包：把修整好的木门进行包装。

7)检验入库。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5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质粉尘、乳白胶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胶合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30cm	环境
裁剪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40cm	环境

##### 4.1.2.1 胶合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胶合废气，总投资 15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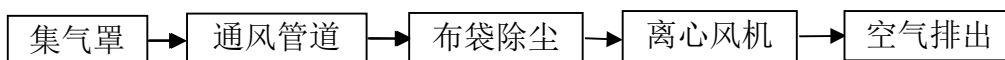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 4.1.2.1 裁剪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裁剪废气，总投资 15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自机械运转过程中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木质粉尘	木质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木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白胶包装桶	白胶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白胶包装桶；一般固废包括木质粉尘、木质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0.2kg/a	75kg
2	白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kg/a	5kg
3	木质粉尘	裁剪、刨加工、等工序	一般固废	0.374 t/a	0.21t
4	木质边角料	裁剪、刨加工等工序		7.88 t/a	4.60t
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12 t/a	7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	浙危废经

2	白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第 107 号
3	木质粉尘	开料、刨加工、磨光等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4	木质边角料	开料、刨加工等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白胶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木质粉尘、木质边角料厂家进行收集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未完全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合计	27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项目所在地区污水尚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后与其它废水一起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木质粉尘	木工车间采用微负压封闭车间生产，对生产工序中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裁剪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6023~6103m <sup>3</sup> /h。
	白乳胶有机废气	要求企业定点加工，将有机废气用微负压集风装置收集并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送至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胶合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2137~2172m <sup>3</sup> /h。
固（液）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木质粉尘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统一收集后回收外卖
	木材边角料		
	胶水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2、对车间内进行吸、隔声处理；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布置在室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6、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加强对北侧居民的防护，北侧不开窗，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南侧。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对产生粉尘和白胶废气的车间采用封闭微负压车间，对生产工序中各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胶水有机废气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作用，并通过集风装置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杜绝粉尘和白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经处理的废气对车间职工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后与其它废水一起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各原料边角料、木质粉尘均可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箱，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与污泥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各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应集中收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处置。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的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限值要求。

####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企业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 5.1.3 环评总结论

经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内第 5 幢）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武环建【2016】5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的《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的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胶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木工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木质粉尘、木材边角料回

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照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醛	25	15	0.26	0.2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8】58 号《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52.08kg/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TSP、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控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C~50°C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梅洁	JHXXH-01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牟战	JHXXH-029
	陈思涵	JHXXH-031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黄元霞	JHXXH-025
	胡旻	JHXXH-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8.24)			
	HJ-180850-W001	HJ-180850-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96	8.96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8	95	1.5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9.4	8.57	≤10
氨氮	10.3	10.5	0.96	≤10
总磷	1.17	1.15	0.86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08.25)			
	HJ-180850-W001	HJ-180850-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97	8.9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6	104	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5.6	2.47	≤10
氨氮	10.7	10.1	2.89	≤10
总磷	1.16	1.19	1.28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85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8.24	93.8	93.8	0	符合
2018.08.25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8.08.24	木门	20000	20000	100
2018.08.25	木门	20000	2000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95-8.9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8.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7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8.24-25	pH 值	/	8.95-8.97	8.97	6~9	达标
		悬浮物	7	4-12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94-103	1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9	37.1-48.4	48.4	300	达标
		氨氮	10.3	9.98-10.7	10.7	35	达标
		总磷	1.15	1.13-1.18	1.1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8	0.65-0.73	0.73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850。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4\times 10^{-2}\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77\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9.89\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times 10^{-4}\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20\times 10^{-4}\text{kg}/\text{h}$ ,裁剪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text{mg}/\text{m}^3$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4-25	非甲烷总烃	25.5	23.9-27.4	27.4	/	/
		苯	$6.91\times 10^{-2}$	$3.72\times 10^{-2}$ $-9.22\times 10^{-2}$	$9.22\times 10^{-2}$	/	/
		甲苯	0.103	0.0943-0.112	0.112	/	/
		二甲苯*	3.40	3.06-3.7	3.7	/	/
		甲醛	0.805	0.73-0.85	0.85	/	/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8.24-25	非甲烷总烃	6.11	5.82-6.48	6.48	120	达标
		苯	$4.95\times 10^{-2}$	$4.01\times 10^{-2}$ $-5.77\times 10^{-2}$	$5.77\times 10^{-2}$	12	达标
		甲苯	$9.09\times 10^{-2}$	$6.94\times 10^{-2}$ $-0.108$	0.108	40	达标
		二甲苯*	$6.05\times 10^{-2}$	$2.83\times 10^{-2}$ $-9.89\times 10^{-2}$	$9.89\times 10^{-2}$	70	达标
		甲醛	0.23	0.17-0.29	0.29	25	达标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4-25	颗粒物	3620.3	3555.1-3684.4	3684.4	/	/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8.24-25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4-25	非甲烷总烃	$5.06 \times 10^{-2}$	$5.44 \times 10^{-2}$	/	/
		苯	$1.37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	/
		甲苯	$2.05 \times 10^{-4}$	$2.21 \times 10^{-4}$	/	/
		二甲苯*	$6.75 \times 10^{-3}$	$7.33 \times 10^{-3}$	/	/
		甲醛	$1.60 \times 10^{-3}$	$1.70 \times 10^{-3}$	/	/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8.24-25	非甲烷总烃	$1.31 \times 10^{-2}$	$1.38 \times 10^{-2}$	10	达标
		苯	$1.07 \times 10^{-4}$	$1.23 \times 10^{-4}$	0.5	达标
		甲苯	$1.95 \times 10^{-4}$	$2.34 \times 10^{-4}$	3.1	达标
		二甲苯*	$1.30 \times 10^{-4}$	$2.15 \times 10^{-4}$	1.0	达标
		甲醛	$4.95 \times 10^{-4}$	$6.20 \times 10^{-4}$	0.26	达标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8.24-25	颗粒物	19.9	20.1	/	/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8.24-25	颗粒物	$1.47 \times 10^{-2}$	$1.87 \times 10^{-2}$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850。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2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 \text{mg/m}^3$ 、苯最大浓度为  $2.36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3.09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1.75 \times 10^{-2} \text{mg/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3 \text{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8.24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	1.1	33.3	100.0	晴
2018.08.25		E	1.1	32.1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4~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四周	0.038-0.182	0.1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75-3.95	3.95	4.0	达标
	苯	厂界四周	$7.3 \times 10^{-3}$ - $2.36 \times 10^{-2}$	$2.36 \times 10^{-2}$	0.4	达标
	甲苯	厂界四周	$4.5 \times 10^{-3}$ - $3.09 \times 10^{-2}$	$3.09 \times 10^{-2}$	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 1.5 \times 10^{-3}$ - $1.75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1.2	达标
	甲醛	厂界四周	0.07-0.13	0.13	0.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850。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9~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3	0.013	0.001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kg/a)
1	胶合	非甲烷总烃	23.6
		苯	0.19
		甲苯	0.35
		二甲苯*	0.23
		甲醛	0.89
2	裁剪	颗粒物	0.034

建设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23.6kg。

###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23.6kg，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52.08kg/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颗粒物
2018.08.24-25	74.1	21.9	4.9	98.1	69.0	99.9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3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相距 15m 的东皋村居民噪声值为 42.6-43.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完成《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6】58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厂家收集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95-8.9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8.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7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5.44×10<sup>-2</sup>kg/h，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77×10<sup>-2</sup>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10<sup>-4</sup>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10<sup>-4</sup>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9.89×10<sup>-2</sup>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10<sup>-4</sup>kg/h，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6.20×10<sup>-4</sup>kg/h，裁剪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10<sup>-2</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mg/m<sup>3</sup>、苯最大浓度为 2.36×10<sup>-2</sup>mg/m<sup>3</sup>、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3.09×10<sup>-2</sup>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1.75×10<sup>-2</sup>mg/m<sup>3</sup>、甲醛最大浓度为 0.13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9~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白胶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木质粉尘、木质边角料厂家进行收集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23.6kg，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52.08kg/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1.6 环境质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相距 15m 的东皋村居民噪声值为 42.6-43.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

###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榉木门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6】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5.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5551229XD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	—	—	—	—	—	—
	氨氮		—	—	—	—	—	0.001	—	—	—	—	—	—	—
	悬浮物		—	—	—	—	—	0.006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236	0.05208	—	—	—	0.05208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551229XD (1/1)

名 称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1号(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内第5幢)
法定代表人	应永江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止
经 营 范 围	木门(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金属制日用品, 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 切削工具, 手工具,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 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10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6〕58号

##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的《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门业企业审批意见、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1号（租用

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内第5幢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0000樘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设施全自动开槽机1台、裁板机1台、打包机1台、全自动封边机1台、胶合机1台、切割机1台、货车和叉车各1台。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2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胶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木工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木质粉尘、木材边角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政府、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武汉华菱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永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773305512391D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梁子镇袁家湾村袁云路1号			
排水户类型	水门附属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鄂武污许字第30(43)06号			
有效期	2018.6.14-2023.6.13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袁云路5号	袁云路	0.9	第二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31962-2015等标准限值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8年1月-2018年7月产量
1	木门	20000 框	11667 框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全自动开槽机	/	1 台	1 台
2	裁板机	/	1 台	1 台
3	包装机	/	1 台	1 台
4	全自动封边机	/	1 台	1 台
5	胶合机	/	1 台	1 台
6	切割机	/	1 台	1 台
7	货车	/	1 台	1 台
8	叉车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8年1月-2018年7月消耗量
1	木板	20000 张/a	11725 张
2	密度板	10000 张/a	5775 张
3	纸皮	20000 张/a	11725 张
4	泡沫	40000 张/a	23275 张
5	密度板	40000 张/a	23275 张
6	蜂窝纸	20000 张/a	11725 张
7	白胶	500kg/a	297.5kg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8年1月-2018年7月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0.2kg/a	78kg
2	白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kg/a	8kg
3	木屑粉尘	开料、制加工、磨光等工序	一般固废	0.374 t/a	0.24t



4	木屑边角料	开料、粗加工等 工序	一般固废	7.88 t/a	4.60t
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2 t/a	7t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汉华基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蔡甸蔡甸镇王家村曹公路 1 号	
联系人	阮东江	电话	1580791701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8.24	2018.08.25	
木门	67 樘	1667 套	1667 套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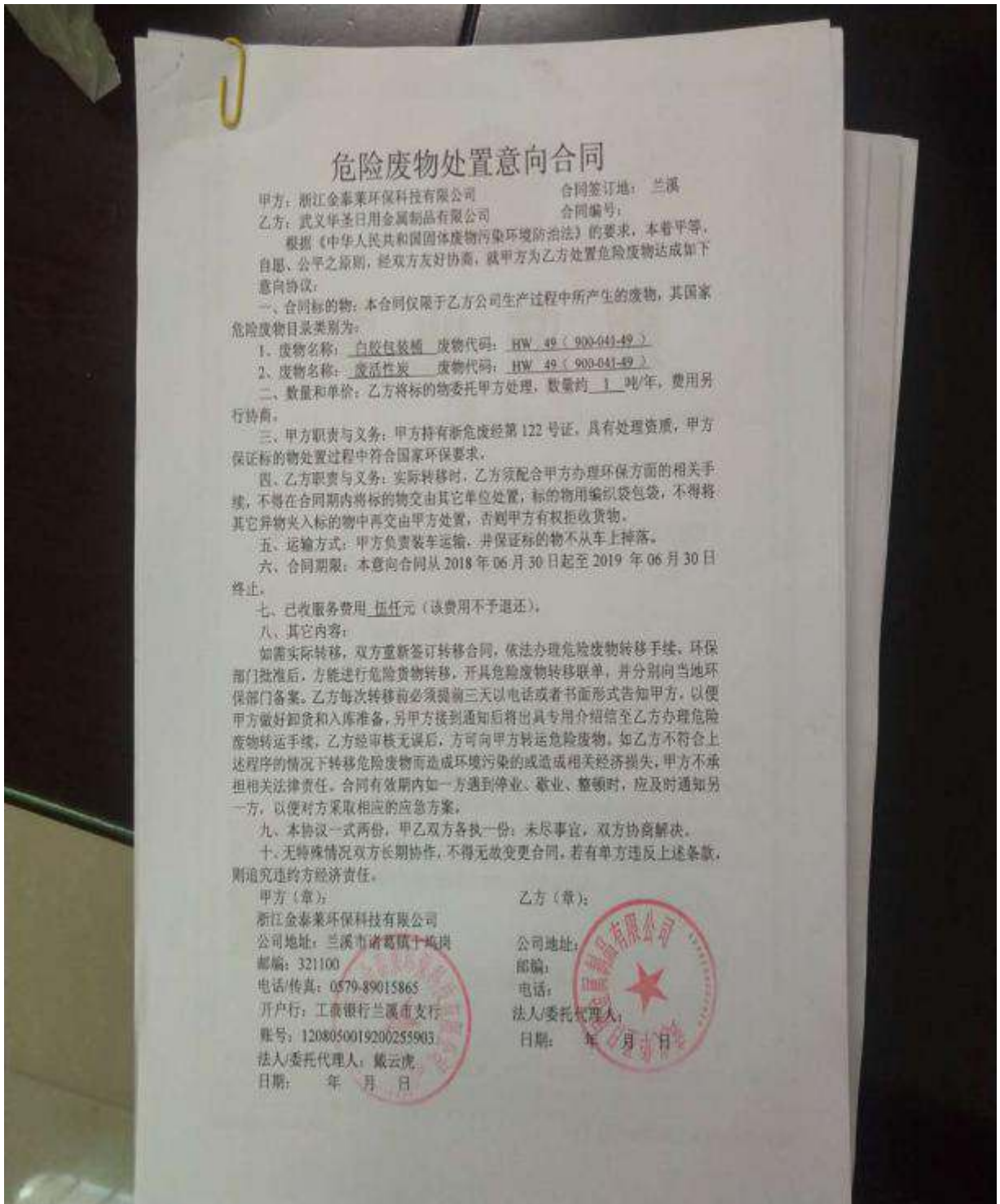
编制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危废处置处理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  
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武义华圣日用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000 榿木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0 榿木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6 年 7 月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9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华圣日用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兹有自然人应永江出资 510 万元，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3800m<sup>2</sup>作为生产车间。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切削工具、手工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不锈钢制品（除门）、日用塑料杂品的制造、加工、销售，2015 年变更为木门。企业原进行木门的设计，不进行生产销售，现技改项目进行木门生产。项目已经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 330000150926059533A）。本项目主要采用无喷漆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榿木门的生产能力。2016 年 8 月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华圣日用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华圣日用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榿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5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2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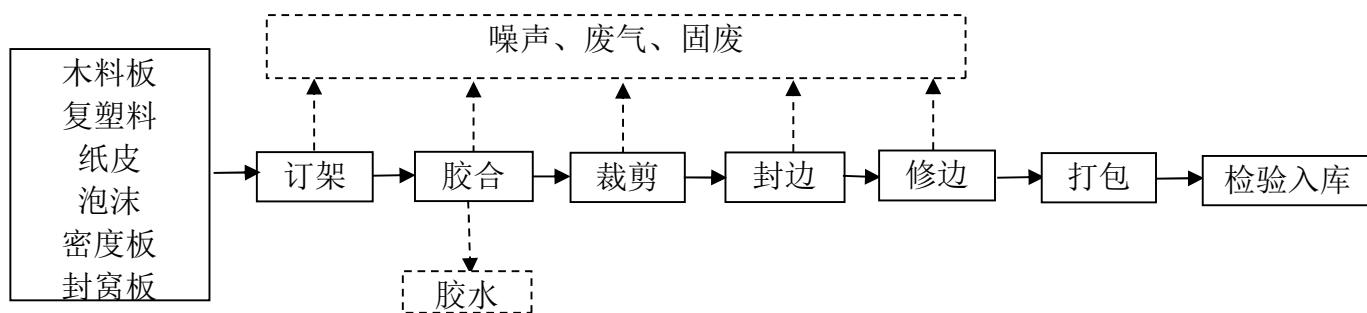
(2) 《关于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6】58 号，2016.9.28）。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全自动开槽机	/	1 台	1 台
2	裁板机	/	1 台	1 台
3	打包机	/	1 台	1 台
4	全自动封边机	/	1 台	1 台
5	胶合机	/	1 台	1 台
6	切割机	/	1 台	1 台
7	货车	/	1 台	1 台
8	叉车	/	1 台	1 台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年1月-2018年7月消耗量
1	木板	20000 张/a	11725 张
2	复塑板	10000 张/a	5775 张
3	纸皮	20000 张/a	11725 张
4	泡沫	40000 张/a	23275 张
5	密度板	40000 张/a	23275 张
6	蜂窝纸	20000 张/a	11725 张
7	白胶	500kg/a	297.5kg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胶合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环境
裁剪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全自动开槽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2	裁板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打包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4	全自动封边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5	胶合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6	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	浙危废经

2	白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限公司进行处置	第 122 号
3	木质粉尘	裁剪、刨加工、等工序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4	木质边角料	裁剪、刨加工等工序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醛	25	15	0.26	0.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2、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18085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A

委托方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4-2018.08.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4-2018.08.30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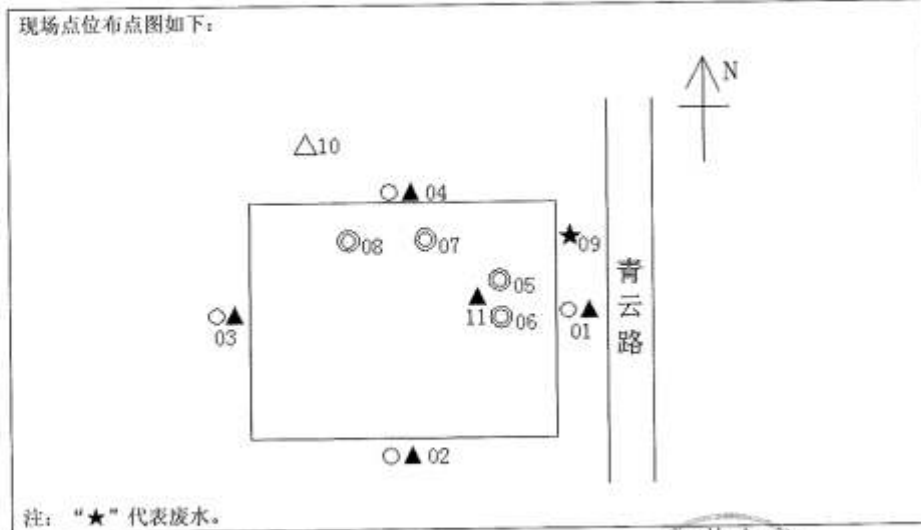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2-09:24	10:41-10:43	13:37-13:39	16:07-16:09	09:22-09:24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8月24日	pH值	8.96	8.96	8.95	8.97	8.96
		悬浮物	6	4	8	6	13
		化学需氧量	98	97	99	100	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38.6	48.4	37.1	49.4
		氨氮	10.3	10.1	10.5	10.0	10.5
		总磷	1.17	1.13	1.18	1.14	1.15
		动植物油	0.73	0.69	0.67	0.66	0.6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31-09:33	10:51-10:53	13:37-13:39	16:32-16:34	16:32-16:34 平行
	8月25日	pH值	8.95	8.96	8.96	8.97	8.95
		悬浮物	11	12	7	4	7
		化学需氧量	101	94	103	96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38.5	39.8	43.4	45.6
		氨氮	10.2	9.98	10.4	10.7	10.1
		总磷	1.16	1.13	1.14	1.16	1.19
动植物油		0.65	0.65	0.67	0.68	0.68	

07/16/201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A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4日



浙江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B

委托方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4-2018.08.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4-2018.08.25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24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8	0.058	0.087	0.048
		非甲烷总烃	0.97	0.98	1.21	0.78
		苯	$1.22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1.21 \times 10^{-2}$
		甲苯	$2.86 \times 10^{-2}$	$2.91 \times 10^{-2}$	$2.62 \times 10^{-2}$	$2.62 \times 10^{-2}$
		二甲苯 <sup>a</sup>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甲醛	0.12	0.09	0.13	0.0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24日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3	0.125	0.154	0.144
		非甲烷总烃	0.77	0.87	1.09	1.06
		苯	9.7×10 <sup>-3</sup>	1.52×10 <sup>-2</sup>	8.7×10 <sup>-3</sup>	1.36×10 <sup>-2</sup>
		甲苯	5.9×10 <sup>-3</sup>	6.5×10 <sup>-3</sup>	5.1×10 <sup>-3</sup>	6.1×10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09	0.12	0.09	0.11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3	0.153	0.144	0.182
		非甲烷总烃	1.32	0.77	1.46	1.12
		苯	1.45×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甲苯	2.77×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二甲苯*	1.75×10 <sup>-2</sup>	4.6×10 <sup>-3</sup>	1.2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09	0.11	0.12	0.13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2	0.144	0.154	0.172
		非甲烷总烃	3.82	3.75	3.75	3.15
		苯	1.13×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甲苯		2.31×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08	0.12	0.11	0.09	
8月25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7	0.058	0.077	0.048
		非甲烷总烃	0.75	0.93	1.59	1.48
		苯	2.24×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7.3×10 <sup>-3</sup>
		甲苯	2.77×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07	0.11	0.09	0.11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3	0.105	0.154	0.124
		非甲烷总烃	1.15	1.07	1.08	1.08
		苯	7.9×10 <sup>-3</sup>	1.18×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9.0×10 <sup>-3</sup>
		甲苯	5.6×10 <sup>-3</sup>	5.3×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5×10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13	0.12	0.11	0.13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1	0.134	0.115	0.124
		非甲烷总烃	1.02	1.31	1.11	1.88
		苯	1.20×10 <sup>-2</sup>	1.20×10 <sup>-3</sup>	1.24×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甲苯		2.73×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91×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醛		0.10	0.09	0.13	0.1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25日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1	0.163	0.144	0.172
		非甲烷总烃	3.72	3.62	3.95	2.51
		苯	$1.53 \times 10^{-2}$	$8.8 \times 10^{-3}$	$1.25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甲苯	$2.52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2.68 \times 10^{-2}$	$2.59 \times 10^{-2}$
		二甲苯*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甲醛	0.12	0.11	0.07	0.09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月24日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638.7	20.0	3566.7	19.8	3555.1	19.7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 20$	$1.60 \times 10^{-2}$	$< 20$	$1.87 \times 10^{-2}$	$< 20$	$1.34 \times 10^{-2}$
8月25日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684.4	20.1	3655.2	19.9	3621.5	19.9
	裁剪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 20$	$1.60 \times 10^{-2}$	$< 20$	$1.07 \times 10^{-2}$	$< 20$	$1.34 \times 10^{-2}$
8月24日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7.4	$5.44 \times 10^{-2}$	25.9	$5.20 \times 10^{-2}$	26.1	$5.08 \times 10^{-2}$
		苯	$7.73 \times 10^{-2}$	$1.54 \times 10^{-4}$	$3.72 \times 10^{-2}$	$7.45 \times 10^{-3}$	$9.22 \times 10^{-2}$	$1.79 \times 10^{-4}$
		甲苯	0.105	$2.09 \times 10^{-4}$	$9.43 \times 10^{-3}$	$1.89 \times 10^{-4}$	0.101	$1.97 \times 10^{-4}$
		二甲苯*	3.06	$6.08 \times 10^{-3}$	3.31	$6.64 \times 10^{-3}$	3.65	$7.11 \times 10^{-3}$
		甲醛	0.85	$1.69 \times 10^{-3}$	0.82	$1.64 \times 10^{-3}$	0.73	$1.42 \times 10^{-3}$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04	$1.30 \times 10^{-2}$	6.18	$1.34 \times 10^{-2}$	6.48	$1.38 \times 10^{-2}$
		苯	$4.01 \times 10^{-2}$	$8.63 \times 10^{-5}$	$5.17 \times 10^{-2}$	$1.12 \times 10^{-4}$	$5.33 \times 10^{-2}$	$1.14 \times 10^{-4}$
		甲苯	$8.42 \times 10^{-2}$	$1.81 \times 10^{-4}$	$6.94 \times 10^{-2}$	$1.51 \times 10^{-4}$	$8.91 \times 10^{-2}$	$1.90 \times 10^{-4}$
		二甲苯*	$4.05 \times 10^{-2}$	$8.70 \times 10^{-5}$	$9.89 \times 10^{-2}$	$2.15 \times 10^{-4}$	$2.83 \times 10^{-2}$	$6.05 \times 10^{-5}$
		甲醛	0.17	$3.66 \times 10^{-4}$	0.20	$4.34 \times 10^{-4}$	0.29	$6.20 \times 10^{-4}$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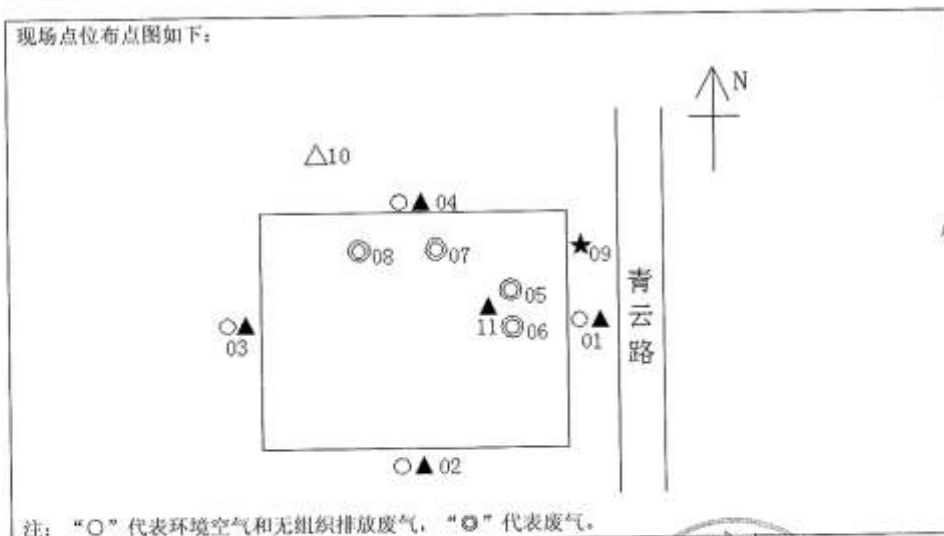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月25日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5.0	4.96×10 <sup>-2</sup>	23.9	4.77×10 <sup>-2</sup>	24.6	4.89×10 <sup>-2</sup>
		苯	5.78×10 <sup>-2</sup>	1.15×10 <sup>-4</sup>	6.80×10 <sup>-2</sup>	1.36×10 <sup>-4</sup>	8.20×10 <sup>-2</sup>	1.63×10 <sup>-4</sup>
		甲苯	0.112	2.21×10 <sup>-4</sup>	0.109	2.17×10 <sup>-4</sup>	9.82×10 <sup>-2</sup>	1.95×10 <sup>-4</sup>
		二甲苯*	3.70	7.33×10 <sup>-3</sup>	3.08	6.14×10 <sup>-3</sup>	3.63	7.22×10 <sup>-3</sup>
		甲醛	0.76	1.51×10 <sup>-3</sup>	0.85	1.70×10 <sup>-3</sup>	0.82	1.63×10 <sup>-3</sup>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87	1.26×10 <sup>-2</sup>	5.82	1.24×10 <sup>-2</sup>	6.28	1.36×10 <sup>-2</sup>
		苯	4.20×10 <sup>-2</sup>	9.02×10 <sup>-5</sup>	5.77×10 <sup>-2</sup>	1.23×10 <sup>-4</sup>	5.23×10 <sup>-2</sup>	1.14×10 <sup>-4</sup>
		甲苯	9.61×10 <sup>-2</sup>	2.06×10 <sup>-4</sup>	9.84×10 <sup>-2</sup>	2.10×10 <sup>-4</sup>	0.108	2.34×10 <sup>-4</sup>
		二甲苯*	6.19×10 <sup>-2</sup>	1.33×10 <sup>-4</sup>	7.26×10 <sup>-2</sup>	1.55×10 <sup>-4</sup>	6.09×10 <sup>-2</sup>	1.32×10 <sup>-4</sup>
		甲醛	0.26	5.58×10 <sup>-4</sup>	0.20	4.26×10 <sup>-4</sup>	0.26	5.65×10 <sup>-4</sup>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

2018年10月04日





161112051820

正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C

委托方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8.24-2018.08.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4-2018.08.25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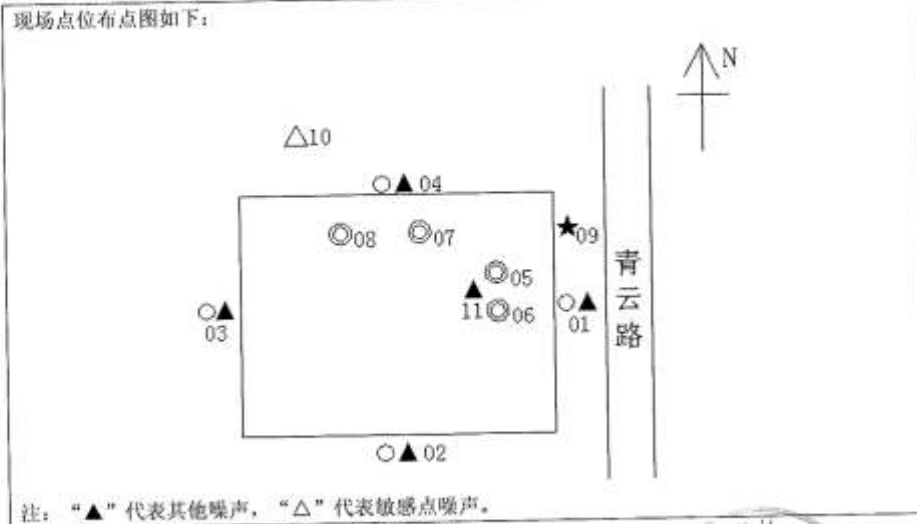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8月24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11	58.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16	56.1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21	53.9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0	52.4
	敏感点	环境噪声	09:51	42.6
8月25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14	58.4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3:20	55.9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3:25	53.7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3:30	51.9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3:50	43.0
8月24日	裁剪机	声源噪声	14:07	80.6
8月25日	裁剪机	声源噪声	14:12	81.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50C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24日



##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6 日,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 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 (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会议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动工, 2016 年 9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 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6 年 08 月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了《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09 月,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 文件号为武环建 [2016]58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18 年 08 月 24-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武义华圣日用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原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现工业已经做好纳管系统,企业已经纳管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项目所在地区污水尚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木质粉尘	木工车间采用微负压封闭车间生产,对生产工序中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截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白乳胶有机废气	要求企业定点加工，将有机废气用微负压集风装置收集并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送至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胶合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委托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置
	木质粉尘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木材边角料		
	胶水包装桶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li> <li>2、对车间内进行吸、隔声处理；</li> <li>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布置在室内，生产时关闭门窗；</li> <li>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li> <li>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li> <li>6、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li> <li>7、加强对北侧居民的防护，北侧不开窗，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南侧。</li> </ol>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95-8.9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8.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7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4\times 10^{-2}\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77\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9.89\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times 10^{-4}\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20\times 10^{-4}\text{kg}/\text{h}$ 、裁剪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text{mg}/\text{m}^3$ 、苯最大浓度为  $2.36\times 10^{-2}\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3.09\times 1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1.75\times 10^{-2}\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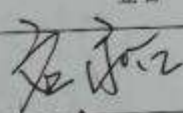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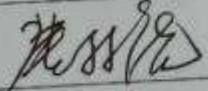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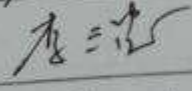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00 樘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现场标牌标识；进一步做好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严格按转移联单管理；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现场管理，持续清洁生产工作；明确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环保责任，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 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华圣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4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单位
5	专家组	